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能源節約小組專案管理會議

106年第2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徐副總炳義 記錄：黃微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1. 進度報告：
2. 熱泵熱水系統案(許育菁):
3. 男二女六舍結構詳評乙案，已驗收完成。
4. 男二女六舍結構補強作業待使用單位通知，尚有技服招標及設計、廠商招標及施作。
5. 有關熱泵工程部分，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表示(文號:1060026652):因結構安全疑慮，於結構補強後再行施作熱泵，屆時確認期程後再行通知營繕組。
6. 總圖儲冰工程(林宏一)

廣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集相關用電資料並列席報告相關節約績效事宜。

1. 節電案（黃逸群）
2. 國青大樓用電討論。該大樓為獨立電號，請加總宿舍區電表及文學院、工工所等電表是否與台電度數相符。
3. 男一舍及男一舍餐廳用電討論。請加總男一、三、五舍及男一餐廳用電度數是否與台電度數相符。。
4. 女三舍用電討論，查女三空調用電未計入，擬請由上游電表扣減，算出女三舍總用電數。
5. 節能燈具更新及路燈改善案（王毅中）
6. 椰林大道路燈照明改善案: 6/20(一)校規召開夜間照明工作會議，擬先於椰林大道靠文學院側及傅鐘側部分，規劃投射燈照明第一階段測試；目前投射燈具皆已安裝完成，校規與劉老師設計之燈具反射罩，已安裝測試並待收集校內意見中；後續部分校規已於12/30召開公聽會及106年1/4召開校規會，校規會委員初步結論為同意校規改善提案並延伸燈具安裝位置，因劉老師近期較忙，建置時程可能延緩至暑假。另靠文學院側及傅鐘側部分鋪面破損，將於7月8-31日改善。
7. 智慧節能路燈建置案已請廠商評估其他區域建置之可行性，目前評估鹿鳴堂區域之可行性，廠商已提出建置評估報告，約57盞，含閘道器建置費用約98.5萬左右。請研揚提出公館停車場實際節電效益數字，及其他效益說明。評估年省21847度，擬簽請辦理採購。
8. 舊體無極燈保固即將到期，廠商無意願續接，後續燈具故障處理，提出討論。燈具原廠已提供2家代理商名單，將洽商討論。另尋LED長網燈做更換備案，其約200~400瓦，照度與無極燈流明值接近。
9. 飲用水管線改善：（沈士文）
10. 校校內自來水管線完成更新規劃，除配合道路舖面工程，另檢討可獨立施作管線，目前第一期更新工程已於105年9月完成第2區(水號1-08-000003-7)管線更新，並於105年11/28日辦理驗收。
11. 第2期(3、4區)自來水幹管更新工程已於4/12辦理全校說明會。有關農綜館側邊明設自來水管校規小組原則同意，另已mail詢問該館使用系所意見(原則同意，但需一併就該區現有明管進行整體檢討並規劃設計)。已mail說明並提出模擬圖供參。工程案已於5/3簽奉核定,並於5/16第1次開標，惟因家數不足流標，預定於5/23第2次開標。5/23決標。5/30已開工，將辦施工前說明會。目前正研擬施工計畫時程，預訂7月4日開始施工，8月底完工。
12. 冷氣更新補助案，目前提出申請約358台左右，補助費用約572萬元。
13. 太陽能出租案:
14. 廠商於106.1.16再次到校會勘。會後提出評估結果為明達館可設51.04KWp、男一舍可設125.28KWp、男三舍可設置53.36KWp，男5舍不宜設置，工科海洋屋頂圖資料不齊尚未評估。經電洽電機系明達館屋頂出租事宜，電機系表示該系已討論過本議題，系上老師決議不予執行。2月6日找學務處協調屋頂出租事宜，其表示將與宿舍輔導員及學生溝通，因涉及學生活動、曬衣及防水等事宜。學務處表示2/7、2/14未召開輔導員會議，將於2/21輔導員會議提出討論。
15. 學務處通知該處開會討論將考量學生曬衣問題，決議不予執行。
16. 國發所通知該所有意願辦理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設備，3/3至國發所討論，因防水問題，建採棚架式加導溝方式辦理，於3/16及3/21廠商行前來會勘，討論防水處理及台電併聯點位置。防水擬可採棚架區及非棚架區區隔防水處理。為因應台電併聯需求，學校可能需於圍牆附近提供3.5×1.5米之場所供設置升壓設備。廠商評估將增加高壓管線建置費用約150萬~200萬左右，周所長於4/17再邀商討論，擬由地下停車場佈線經社科大樓至辛亥路，並納入國發所，請廠商再行評估其可行性。4/21再次會勘廠商於4/25提出評估報告，其回饋租金只剩2.5％，另防水保固惟提供2年。國發所將簽請辦理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板，參考立法院契約範本，做為標租契約。
17. 動科系來電表示有意願辦理太陽光電屋頂出租事宜，將前來本組瞭解並討論相關事宜。

5/3現勘，廠商(承毅科技)評估約可建置175kwp。

1. 工科海洋有意願設置太陽能板，擬約大同公司前來評估。

5/5廠商(大同科技)評估約可建置300kwp(2棟)。廠商表示學校需於圍牆邊提供6m＊3m之處所做為台電受電室使用。

1. 廠商表示學校需於圍牆邊提供6m＊3m之處所做為台電受電室使用。經洽保管組表示，提供之地如認定需承租，其一年租金約4.8萬元左右。將尋問其他有相同情況學校，其處理情形為何。臺東縣政府標租案，有另提供受電場所供使用之情事，其年租金以使用土地面積\*土地當年度公告地價\*5%計收。

貳：散會